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10.07.0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7.29 109 學年度商貿外語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國際貿易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依據本校「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4條，訂定本系「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系所為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申請者須具3年相關全職年資為原則，並須經指導教授出具撰寫實務報告具體意見。

專業實務報告為面對專業實務經營管理問題或困難，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可為：

實務問題解決專案、個案研究、企業診斷報告書、企劃執行報告或企劃評估等。

其內容應包括：

提出問題、背景介紹、情境分析、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出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方法、執行與事後的整體評估等。

三、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以下六項

(一) 背景介紹、動機與目的

提供在各類實務議題的過程中的背景，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企圖提供解釋與可能解決的方案。

(二) 情境資料分析

提出情境的資料與分析，藉以呈現所提問題的重要性與顯著性。初步資料搜集與所提問題之相關性、全面性與深度均為審核的指標。

(三) 解決方案的提出

彙整相關學理或/與專業領域經驗，以建構解決問題的取徑架構與操作執行方法。取徑架構的建構需緊密連結問題與其情境的本質、架構的邏輯性、重要性與適切性等皆為審核重點。

(四) 執行過程

執行程序需提出執行相關歷程，包括時點、地點與執行工具或方法。時間、地點與工具或方法合理性皆須於報告中詳述交待。

(五) 評估

包括執行前可行性評估、執行中評估或執行後成效評估。

(六) 結論與建議

四、專業實務報告撰寫格式參照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寫作規範與論文寫作規範。

五、申請程序：

由研究生提出，經指導教授、研究生事務小組、系主任審查通過後，依據本校「致理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申請書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題目					
報告摘要 (包含：背景介紹、動機與目的、情境資料分析、解決方案的提出、執行過程、預期成果)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具3年以上全職年資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		審查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